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19 年 8 月 14 日第 1058/E750/VI/GPAL/2019 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9 年 8 月 2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 2014 年在一份報告內建議特區政府考慮撥出部份財政儲備，設立一個更具靈活特點的公有基金，以爭取較高的潛在回報；同時，社會上有意見要求政府扭轉財政儲備投資回報較低的情況。經過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及多次到行政會討論有關設立相關基金的構想，特區政府分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 年）》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明確提出，在 2019 年完成籌設“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發展基金”的目標。

計劃中的澳門投資發展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成立目的主要是為提高公共財政資源的長期回報，以及促進澳門特區經濟多元發展；其屬公共行政架構以外獨立公有的公司實體，以市場化和商業化模式運作。

操作性方面，在訂定澳門投資發展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的法律框架時，特區政府將引入聖地牙哥原則的國際準則，以指導管治制度、投資和風險管理的政策。聖地牙哥原則包括要求制定透明和健全的治理結構，以便形成適當的風險管理和問責制度等，是規定主權基金運作且國際通用的原則。這些符合國際準則的做法，將可提高國際市場及金融機構對澳門投資發展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信心，有助增加其參與外地投資項目的能力。

為更廣泛收集社會各界的寶貴意見，就設立澳門投資發展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計劃，根據第 224/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公佈的《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特區政府將會進行公開諮詢。同時，配合專業的資訊，以公開、公平的角度，向公眾介紹及解說相關設置和其他重要訊息。待諮詢完成後，再跟進後續工作。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守信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